

# 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 3 段 7 號 2 樓之 1

電話：(02)2598-7558

傳真：(02) 2598-7399

信箱：rent@rent.org.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7 日

發文字號：北市客租瑋字第 095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有關本業租賃車近期於桃園國際機場為航警局頻繁攔查致嚴重影響租車人權益案，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07 年 11 月 30 日 107 全小客租字第 1070000099 號函辦理。(影附原函)
- 二、桃園機場常有代僱駕駛車輛屢遭航警以汽車出租單未填寫租車人身分證號或未備置紙本出租單為由開立罰單，動輒稽查，本會已建請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前往桃園機場航警局進行溝通，協助會員解決困擾。
- 三、請各會員提供近期於桃園國際機場遭航警局攔查並開立罰單之書面資料影本傳送本會，以利彙整後轉請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與航警局溝通之依據。

本會傳真：(02) 2598-7399

本會信箱：rent@rent.org.tw

理事長

王世璋

裝

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241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南路 240 號

承辦人：林旻杰

電話：(02)2972-4082

傳真：(02)2975-4453

電子郵件：simonlin581006@hotmail.com.tw

受文者：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全小客租字第 107000009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關於本業租賃車近期於桃園國際機場為航警頻繁攔查致嚴重影響租車人權益案，本會處理原則、作法及協請各地區公會配合事項，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依台北市小客車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稱台北市公會）107 年 11 月 27 日北市客租璋字第 091 號函文辦理。
- 二、有關本屬台北市公會來函本會所陳，近期航警局於桃園國際機場對本業租賃車攔查密度，已明顯連帶造成租車人行程、個資揭露與本業權益嚴重影響之實況。
- 三、針對上述景況，本會林理事長建良已先與航警局初步溝通，該局已釋出相當善意與提醒本業執行機場接送類業務應行注意事項。為求時效，並已先於本會有關群組內公告週知。
- 四、本會日前另於群組中請各公會提供於桃園機場遭航警攔查罰單等相關資料，然資訊未盡周延，為有效杜絕本情持續惡化，損及會員權益，請各公會於文到兩週內，彙整地區業者近期為航警攔查並遭開立之罰單影本，以書面方式提供本會作為後續赴航警局爭取會員

訂

線

權益之佐證依據。考量部分會員或許無法分辨罰單是否對本業具針對性，請各公會彙整完成後，全數提供本會詳細分類。

- 五、對現行法規雖有明訂；然實務執行上確存窒礙項目（如租車人不願提供個資，致使本業為航警開罰等），本會亦採行與主管機關（公路總局）及執法單位（航警局）雙向溝通、商榷之作法，請有關單位考量適法性及法理性，而非對本業選用標準不一之針對性攔查及開罰。
- 六、本業向為與有關機關行理性溝通之運輸商業團體，體認機場國門乃入、出境中、外商務觀光人士匯聚區域，故均以合法經營機場接送模式為永續經營之最高原則，不以違法或與執法單位引發爭端等負面作為，損及國家形象，故本會於彙整各地公會提供資料後，仍準此原則與航警局溝通，維護本業最大權益。

正本：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灣省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請轉知各所屬地區會員公會查照）、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直轄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以上均請查照）

理事長 林建良